

#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 甄試簡章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are also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study abroad exchange programs.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are welcome to contact the staff at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ly at: <a href="mailto:outbound@nccu.edu.tw">outbound@nccu.edu.tw</a>.

出國交換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 1 學期或 1 學年(2026 年春季至秋季)	
發佈日期	2025年3月	
承辦單位	國際合作事務處 國際教育組	
薦外信箱	outbound@nccu.edu.tw	
網址	https://outbound.nccu.edu.tw/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行政大樓 8 樓	
線上客服	甄試 <u>系統操作</u> 問題,可掃描右方 QR Code,有專人提	
	供線上諮詢服務,服務時段:	
	• 114 年 3 月 17 日~ 5 月 9 日 09:00 ~ 12:00 / 13:00 ~ 17:00	
	• 114 年 5 月 12 日 ~ 5 月 15 日 13:00 ~ 17:00	
	・114年5月16日~5月22日 09:00~12:00/13:00~17:00	
	・114年5月23日~5月28日13:00~17:00	
	• 114 年 5 月 29 日 ~ 6 月 5 日 09:00 ~ 12:00 / 13:00 ~ 17:00	
	•114年6月6日~6月11日 13:00~17:00	
	• 114 年 6 月 12 日 ~ 6 月 18 日 09:00 ~ 12:00 / 13:00 ~ 17:00	
	• 114 年 6 月 19 日 ~ 6 月 23 日 13:00 ~ 17:00	
	• 114 年 6 月 24 日 ~ 6 月 27 日 09:00 ~ 12:00 / 13:00 ~ 17:00	
	週末及國定假日無客服,留言將於上班日回覆。	

## 壹、 甄試報名前注意事項

- 一、校級國際薦外交換計畫由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依據本校與國際 締約學校簽訂之交流協議及「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台聯大辦公室等主辦之薦外交換計畫,依各主辦單位規定辦理。有關校級大陸交換計畫,請見國合處官網「學生赴外>大陸薦外交換生」網頁。
- 三、報名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同學,請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期程及規定,如 有疑問請於報名前提出,報名後即視同完全了解並願遵守甄試簡章所列之考生權利 義務及違規罰則。
- 四、報名前請確認可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於線上繳交應考語組所需之語言檢 定證明,無法準時繳交者,無法計算甄試總分,請勿報名本期甄試。
- 五、校級國際薦外交換計畫有其不確定性,請評估可承受相關風險再報名甄試,風險說明如下:
- (一)交換甄試「錄取」僅代表取得本校推薦資格,不代表可至締約校交換。獲本校推薦及提名的同學,須再配合締約校要求,提交入學相關文件供締約校審核,若未通過締約校之入學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甄試錄取資格及獎學金資格(若有獲獎)即取消,本校無強制締約校改變決定之權利,請同學知悉。
- (二)通過甄試直至向締約校遞件申請入學,中間可能相隔數月,實務上確實發生過締約校臨時提高交換生入學標準、要求時效一年內之語言檢定成績、縮減交換名額或取消部分優惠措施之情形,同學如仍希望進入締約校交換就讀,須無條件配合締約校最新入學審查條件,以爭取入學機會。
- (三)對發生戰爭、動亂或重大天災人禍,經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列為「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及「紅色警示:不宜前往」之國家,雖同學願自負風險,國合處仍有權暫停薦送。
- (四)有意出國交換同學,雖可申請獎學金,但並非保證獲獎。同學應務實評估財務狀況,並從完全自費之角度,準備在海外交換就讀時所需資金,切勿在資金不足情況下勉強出國。

# 貳、 出國交換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 1 學期或 1 學年 (2026 年春季至 2026 年秋季)。

# 參、 締約學校清單

- (一)本期甄試可供選擇之締約學校清單、名額、語組分類、錄取標準、交換時間等, 請詳閱校級薦外交換網站(outbound.nccu.edu.tw)「交換學校一覽表」,交換學校 一覽表將持續更新至114年4月7日止,之後若締約校臨時調整名額,將另外註 記顯示。
- (二)有意透過本校推薦參加「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訪問學生計畫 Berkeley International Study Program (BISP)」的同學,須依本簡章參加甄試並取得本校提名資格後,付費參與。同學亦可自行向該校申請,同樣須自費,詳細說明請洽該計畫網站。

# 肆、 出國交換行事曆

步驟	項目	期程	補充說明	
	同學取得語言檢定成績	取得語言檢定成績證明之時間,建議	為 112 年 12 月 1 日(含)	
		後,以免申請入學時語檢失效。		
1	甄試簡章公告	114年3月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	114年3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4	年4月7日下午4時止。	
	【在校成績證明】、【出國計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畫書】、【履歷表】及繳交甄	◆ 不論考生現階段是否已取得語材		
	試報名費	請於語言檢定欄位勾選【未取行	导】。語檢證明一律於 114	
	*本階段不受理語檢證明,請	年4月18日起開放上傳。		
	勿繳交。			
三	資格審查,確認步驟二之應	資格審查期間:114年4月14日下	午 4 時止。	
	繳文件是否正確齊備,並進	가시 바 1 <del>라 미 • 114 두 4 미 1</del> 7	6 1 nt 1	
	行退補件	補件截止時間:114年4月17日下	午 4 時止。	
		◇ 資格審查為隨到隨審。		
		, And Employment		
		◆ 考生應於補件截止前,將所有補	i件資料上傳完畢,逾時未	
		上傳,視同放棄補件。		
			1- F 1 m 11 11	
		◆ 每名考生可一次補交多份文件	,但每人限補件一次。 	
四	口試	114年5月3日		
五	語言檢定證明統一繳交期間	114年4月18日至114年5月9日	下午4時止	
六	甄試成績公布及開放第一次	114年5月16日中午12時起至114	年5月22日下午4時止	
	志願選填			
セ	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114年5月29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6月5日下午4時止		
八	第二次締約學校交換名額公	114年6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114	年6月18日下午4時止	
	布及開放第二次志願選填			
九	第二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114年6月24日中午12時起至114	年6月27日下午4時止	
	國合處向同學調查提名所需	114年7月~		
	資料			
	國合處向締約學校提名及同	依締約學校時程		
	學申請入學			
	同學繳交本校出國選課申請	約 114 年 12 月		
	書			
	完成出國準備及前往締約校	約115年1月至3月		
	交換			

# 備註:

- (一)系統假日照常開放使用,倘有使用問題,請寫信至 outbound@nccu.edu.tw 信箱,國合處將於工作日回覆。
- (二)本行事曆可能依實際情況修正,並公告於校級薦外交換甄試網站。

## 伍、報名資格

- 一、學生報名甄試時須具備本校學籍,出國交換期間須具備本校學籍且為在學學生。
- 二、大學部學生第二學期(含)起,研究所學生第一學期(含)起,得報名甄試。
- 三、符合前二項條件之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參加交換甄試,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至原屬國家交換。
  - (二) 僑生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國家交換。
  - (三)雙重國籍者,如欲申請至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其國籍之認定依 入學本校時登載之國籍為準。
  - (四)依大陸交換合約之精神,無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僑生及 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甄試。
  - (五)領取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兩次為限(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
- (二)延畢生可出國交換,但出國交換不得為申請延畢之理由。有關延畢申請及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 (三)休學生可於休學期間參加交換甄試,但交換期間須為在學狀態。

#### 陸、甄試評分項目

#### 一、注意事項

- (一)甄試含「語言檢定」、「口試」、「在校成績」、「出國計畫書/履歷表」四個評分項目。任一項目缺考或得零分者,儘管仍有交換名額可選填,本校一律不予推薦,以確保甄試公平性及推薦品質。
- (二)甄試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
- (三)考生於甄試時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文件,倘經查獲有抄襲造假等情況,即取 消甄試資格並依本校校規懲處。
- (四)總成績相同且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時,錄取參照順序:口試成績、語言檢定成績、在校成績、交換計畫書成績。若考生經所有比序結果相同時,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

#### (五)額外加分項目

- 1. 113年10月及之後曾報考培力英檢,並取得B2以上成績者,本期甄試總分加1分,取得成績在C1以上者,總分加3分,若加分後甄試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 2. 若培力英檢取得成績之時間,無法配合 113-2 甄試成績計算時間,則無法 列入加分項目。培力英檢成績無法用於向締約學校申請入學。
- 3. 培力英檢限大學部同學報考,但因出國交換名額已全面區分大學部及研究 所,故不至於影響研究生交換成績及名額。

# 二、113-2 交換甄試評分項目總表

序號	評分項目	細項		單項總 分	占甄試總分 比例(%)
_	語言檢定	依據本期「甄試語檢對照表」換算得分。		100	30
	口試	【交換動機、目標及預計達成目標之作法】 目標可包含學業、工作、提升語言能力及自我探索等各方面 目標,以及為達成目標將採取的具體行動。	30		
11		【口語表達能力】 1. 使用外語對話之正確性及流暢度。(15分) 2. 對問題能否完整理解,並清晰有邏輯的回答,以有效傳達自身觀點。(10分) 3. 與人交談態度是否重視禮儀並尊重他人。(10分)	35	100	30
		【國際視野及適應力】 1. 對交換學校及當地國情文化理解程度。 2. 出國期間獨立生活適應能力。	35		
		英語組口試以英文進行,其他語組以應考之語言為主,如有 需求,得以中文為輔。			
11	在校成績	<ol> <li>學士生應繳交以下兩種在校成績文件:         A. 「學生學業成績總表」(系統欄位名稱為歷年成績單),供評審參考,不列入甄試成績換算。         B. 甄試將依「學生成績排名證明書」所列在校期間班排名百分比(%),換算得分。     </li> <li>研究生應繳交「學生學業成績總表」,甄試將依成績總表所列「在校期間累計平均成績」計算得分。(研/博一上同學以大學/研究所平均成績計算)</li> <li>以上成績證明,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自行從iNCCU列印版本,不予承認。</li> </ol>		100	20
四四	出國計畫書	<ol> <li>出國計劃書內容由考生依自身強項自由發揮,品質優異之交換計畫書應能充分說明交換動機、內容充實、論述清晰且外文表達流暢。</li> <li>須以應考語言撰寫。</li> <li>交換計畫書總字數限 800 字以下,無標準格式。</li> <li>每份計畫書限以 A4 紙電腦繕打,直式橫書。</li> </ol>		100	20
	履歷表	<ol> <li>履歷表內應含簡歷及自傳。</li> <li>須以應考語言撰寫。</li> <li>履歷表總字數限 800 字以下,無標準格式。</li> <li>履歷表限以 A4 紙電腦繕打,直式橫書。</li> </ol>			
					100
五	額外加分	【培力英檢成績】 113年10月及之後報考培力英檢,並取得B2以上成績者, 本期甄試總分加1分,取得成績在C1以上者,總分加3分,若加分後甄試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完整規 定請參閱「甄試評分項目」注意事項。		1或3	

# 柒、 報名程序

#### 一、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薦外甄試採線上報名繳件,並以電子郵件與同學聯繫,請定期查收電子郵件並主動登入甄試系統檢視進度。若發現電子郵件信箱有漏信、擋信或有任何系統操作疑問,請於發現問題後,盡速洽詢國合處,切勿被動等待,錯失處理時機,影響自身權益。
- (二)請在資訊設備及網路連線正常穩定時操作甄試系統,並請預留資料傳輸時間, 避免截止時間前最後一刻上傳資料。
- (三)系統皆依據當期甄試簡章行事曆設定各項步驟起訖日,請務必重視及配合甄 試期程,逾期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 二、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在校成績證明、出國計畫書、履歷表及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網址:https://outbound.nccu.edu.tw
- (二)報名時間:114年3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4月7日下午4時止。
- (三)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請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格式相同, 電子郵件信箱須完整正確。

#### (四) 勾選應考語組:

- 1. 依締約學校主要授課語言分組甄試,分英語組及外語組,考生應於系統選擇應考語組,可報考單一語組,或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不得同時報考兩個外語組。
- 2. 締約學校所屬甄選語組表如下,表內所列國家學校<u>不代表一定提供交換名</u> 額,當期交換名額依校級薦外交換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3. 部分締約學校提供英語授課,故開放英語組及外語組交換名額。

締約學校所屬甄試語組表			
語組別	締約校所屬國家/地區		
英語組	美國、加拿大、英國、香港、澳門、日本、俄羅斯、蒙古、馬來西亞、新加		
	坡、泰國、越南、以色列、土耳其、捷克、挪威、瑞典、丹麥、芬蘭、冰島、		
	匈牙利、荷蘭、波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澳大利亞、		
	紐西蘭、南非、巴西		
外語組_日語	日本		
外語組_韓語	南韓		
外語組_越南	越南		
外語組_泰國	泰國		
外語組_德語	德國、奧地利、瑞士		
外語組_法語	法國、加拿大、比利時、瑞士		
外語組_西語	西班牙、智利、祕魯、墨西哥		
外語組_俄語	俄羅斯		
外語組_土耳其語	選考土語組者,僅限前往安卡拉大學交換。		
	同學報名甄試時,無須繳交土語檢定成績,等交換校申請入學時,由本校土		
	耳其語文學系開立語言檢定證明。		
外語組_捷克語	選考捷語組者,需繳交英檢證明及本校捷語學分課程修課證明。		
外語組_波蘭語	選考波語組者,需繳交英檢證明及本校波語學分課程修課證明。		

#### (五)上傳文件:

#### 1. 語言檢定證明

- (1) 請於語言檢定證明統一繳交期間(114年4月18日至114年5月9日下午4時止)上傳。
- (2) 語言檢定成績滿分 100 分,占甄試總成績 30%,語檢成績依「玖、113-2 交 換甄試語言檢定換算表」轉為甄試得分。
- (3) 外語組考生應提前掌握外語語檢公布成績時間,若確定無法於簡章指定期間繳交外語語言檢定成績,建議同學另擇其他更適合之出國交換計畫,若仍欲參加本次甄試,則須改考英語語檢並準時繳交。逾期繳交語檢成績者,視同放棄參與甄試,不接受補繳。
- (4) 114年5月9日尚未取得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者,得上傳繳交網路查詢成績完整頁面(須含考生姓名、頁首及頁尾)。
- (5) 如有意報考之外語語檢,未列於「113-2 交換甄試語言檢定換算表」者,報 考前請務必取得國合處書面同意,確認可列入甄試成績計算再行報考。

#### 2. 中文版在校成績證明

- (1) 在校成績滿分100分,占總成績比例20%。
- (2) 學士生應上傳「學生學業成績總表」及「學生成績排名 證明書」。其中學生學業成績總表,於系統欄位名稱為 歷年成績單,僅供評審參考,不列入甄試總分換算。甄 試將依「學生成績排名證明書」所列在校期間班排名百 分比(%),換算得分。在校班排名 1%,甄試得分 100 分,在校班排名 2%,甄試得分 99 分,以此類推,在 校班排名 100%,甄試得分 1分。成績單示意圖如右。



- (3) 研究生應繳交「學生學業成績總表」,甄試將依成績總表所列「在校期間累 計平均成績」計算得分。
- (4) 研究生在校成績之甄試得分,即為「學生學 業成績總表」所列「累計平均成績」,惟成 績不到70分者,得分為0分。本校碩士班 「學生學業成績總表」示意圖如右。
- (5) 以上成績證明,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 請,自行從 iNCCU 列印版本,不予承認。



- (6)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無大學在校成績,不得參加甄試。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可提供大學期間平均成績,並上傳大學期間歷年成績單。研一及博一上同學,以大學或研究所平均成績計算。
- (7) 轉學生至少在政大註冊一學期後,方可參加交換甄試計畫。

#### 3. 出國計畫書

- (1) 出國計畫書及履歷表總計滿分100分,占總成績比例20%。
- (2) 出國計畫書內容由考生依自身強項自由發揮,品質優異之計畫書應能充分 說明交換動機、內容充實、論述清晰且外文表達流暢。<u>計畫書須以應考語</u> **言撰寫**。
- (3) 履歷表應含簡歷及自傳,並以應考語言撰寫。
- (4) 出國計畫書、履歷表,個別總字數限800字以下,無標準格式。
- (5) 每份計畫書、履歷表皆限 A4 紙,以電腦繕打,直式橫書。
- (6) 出國計畫書、履歷表應依報考之語組,每個語組繳交1份,如報考兩個語 組,則須繳交2份(分別依應考語組之語言撰寫)。
- (7) 評分時可至小數點後第2位。

#### 4. 上傳報名費收據【限臨櫃繳費者】

- (1) 每個語組報名費新臺幣七百元,報考英語組加一個外語組的同學,系統將 顯示兩筆單獨報名資料,同學須分開繳費,後續所有甄試流程也分兩筆資 料進行。
- (2) 報名費可線上刷卡繳交,須自付手續費,線上刷卡時,系統將自動註記已 繳費,考生無須上傳繳費收據。
- (3) 選擇臨櫃繳費時,系統將產生繳費單,請考生自行下載並持單至本校總務 處出納組繳費(經費代碼:T-G116,出納組櫃台服務時間至下午4時30分 止)。繳費後,請將收據掃描為pdf檔上傳至系統,考生可自留影本備份。
- 5. 上傳之各項文件,須為 pdf 檔,彩色,清晰可辨,文字不可顛倒,不接受加密檔案。
- 6. 於線上填畢報名資料、完成繳費,將繳費單收據(臨櫃繳費者)及各項文件上傳後,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完整且正確。正確無誤時,再請點選「送出完整報名文件」,並勾選同意聲明,始進入線上初審階段。
- 7. 點選「送出完整申請文件」後,線上報名階段已完成,無法回到報名階段 修正資料。如須修正資料,須等初審退補件時修正。

#### 三、 資格審查,確認應繳文件是否正確齊備,並進行退補件

- (一)資格審查期間:114年3月17日上午10時至114年4月14日下午4時止。
- (二)補件截止日:4月17日下午4時。
- (三)資格審不檢視出國計畫書/履歷表內容,請務必上傳內容正確且完整版本。
- (四)資格審為隨到隨審,在補件截止日前可補件一次,一次可補多項文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本期甄試。

(五)114年4月14日下午4時前將發出最後一批退補件通知,考生須於4月17日下午4時前上傳應補交之全部補件資料。

#### 四、口試

- (一) 時間:114年5月3日(星期六)
- (二)口試成績滿分100分,占甄試總成績30%。
- (三)口試評分細項如下:
  - 1. 【交換動機、目標及預計達成目標之作法】包含學業、工作、提升語言能力及自我探索等各方面目標,及為達成目標將採取的具體行動。(30分)
  - 2. 【口語表達能力】
  - (1) 使用外語對話之正確性及流暢度。(15分)
  - (2) 對問題能否完整理解,並清晰有邏輯的回答,以有效傳達自身觀點。(10分)
  - (3) 與人交談態度是否重視禮儀並尊重他人。(10分)
  - 3. 【國際視野及適應力】對交換學校及當地國情文化理解程度,以及出國期 間獨立生活適應能力。(35分)

#### (四)應考注意事項

- 1. 為維護甄試公平及考生隱私,口試不得錄音錄影。
- 英語組口試以英文進行,其他語組以應考之語言為主,如有需求,得以中文為輔。
- 3. 口試視考試人數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數名擔任口試委員。
- 4. 評分可至小數點後第2位。
- 5. 考生須依規定時程參加口試,缺考者視同放棄本次甄試。
- 6. 口試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以供查驗。
- 考生須提前至試場外準備,若有遲到,但抵達時仍在獲配口試時段內,仍可口試,但口試時間將扣減遲到時間,不因遲到而延長。
- 考生於考試結束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或閒談,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9. 若因故改為線上口試,考生應提前測試網路、影音設備及口試軟體,並於口試前 10 至 15 分鐘上線等待,口試時間不為通訊問題延長,以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及公平性。

#### 五、 繳交語言檢定成績期間

- (一) 114年4月18日至114年5月9日下午4時止。
- (二)未於截止期限繳交證明者,視同放棄本期甄試,不接受補繳。

#### 六、 甄試成績公布及第一次志願選填

(一)時間:114年5月16日中午12時,考生得登入系統查詢個人成績,並開始第一次志願選填至114年5月22日下午4時止。

#### (二)注意事項:

- 1. 每個語組最多可填選 15 個志願,報考英語組及一個外語組的考生,英語組可填 15 個志願,外語組可填 15 個志願。
- 考生可選填之學校列表,已由系統依據締約學校所列標準篩選,考生僅能 檢視並填選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
- 3. 線上完成志願選填後,須點選「確認送出」,始完成志願選填並進入分發 階段。確認志願資料送出後,就算仍在第一次志願選填期間內,仍不得以 任何理由修改,送出前請務必慎重。
- 4. 第一次志願選填時未填志願之考生,系統將自動排入第二次志願選填。

#### (三) 志願分發原則:

- 依甄試成績高低分發志願,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至個人志願序排序較前且有 名額之學校。
- 2. 甄試總成績相同且按志願序分發至同一學校時,依以下項目比序:
- (1) 口試成績。
- (2) 語言檢定成績。
- (3) 在校成績。
- (4) 交換計畫書成績。

#### 七、 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 (一)時間:114年5月29日中午12時起,考生可登入系統查詢個人錄取學校並完成線上報到,報到截止時間至114年6月5日下午4時止。
- (二)線上報到時,請勾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同意書」,並上傳「薦外交換甄試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之繳費收據(掃描成 pdf 檔),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 (三)考生可逕至總務處出納組,告知欲繳交甄試保證金,即可繳費,無須從系統 列印繳費單,繳費時請告知出納組於收據備註欄註明「國合處校級國際交換 計畫保證金」。
- (四)同學完成上傳保證金收據後,須將收據正本繳回國合處,並自行保留影本, 以利完成交換義務後,向國合處申請退費。
- (五)未錄取,或有錄取學校但未報到者,系統將自動排入第二次志願選填名單。
- (六)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決定放棄交換資格者,沒入保證金二分之一。相關規定 請參閱本校「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 八、 第二次學校名額公布及志願選填

- (一)時間:114年6月12日中午12時於校級薦外交換網站公告第二次志願選填學校名額,並開放第二次志願選填至114年6月18日下午4時止。
- (二)第一次志願選填時未使用之名額,將納入第二次志願選填使用。
- (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考生,始具備參加第二次志願選填資格:
  - 1. 第一次志願選填時,未選填。
  - 2. 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時,未錄取任何一間學校。
  - 3. 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時,雖有錄取學校,但未報到。
- (四)每個語組至多可填選 15 個志願,報考英語組及一個外語組的考生,英語組可填 15 個志願,外語組可填 15 個志願。
- (五)線上完成志願選填,須點選「確認送出」始進入分發階段;第二次志願選填 截止後仍未填選者,視同放棄本期甄試。
- (六)其餘規定同第一次志願選填。

#### 九、 第二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 (一)時間:114年6月24日中午12時起,考生可登入系統查詢個人錄取學校並完成線上報到,報到截止時間為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止。
- (二) 其餘規定同第一次錄取學校公布及報到。
- (三)有錄取學校但未於報到截止日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次甄試。

# 捌、甄試費用及交換生責任義務

#### 一、報名費:

- (一)每個語組報名費<u>新臺幣七百元</u>,同時報名英語組及一個外語組時,報名費累 計計算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 (二)報名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考生慎重考慮後再繳費。

#### 二、薦外交換保證金:

- (一)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薦外交換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參與甄試及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並完成義務者,得線上填寫保證金退費申請表,並列印紙本,至國合處辦理全額退費。
- (二)依據本校「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以下情況將沒入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 1. 學生交換期間,如欲縮短交換期程提前返國,須出具書面佐證資料,並於 **返臺前**獲本校及締約學校書面同意,違反規定者,國合處得視情節輕重, 沒入二分之一或全部保證金。
  - 2. 學生於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後,始放棄資格者,造成交換名額浪費,影響全體考生權益,將沒入保證金二分之一。惟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
    - (1) 因健康因素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2) 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3) 獲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依締約學校訂定期限及各項規定繳交申請入學資料,未獲錄取。
  - (4) 因締約學校或本校臨時政策調整或其他外界突發狀況,致使薦外交換計畫 無法執行時。

#### 三、交換生責任義務

- (一)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
- (二)校級薦外交換學生係以本校爭取之優惠學費條件,代表本校赴締約學校交流 學習。基於維護校譽及適當回饋本校之立場,薦外交換生應負之責任義務如下:
  - 1. 赴締約學校交換時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 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
  - 2. 赴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生總修習科目二分之一(含)以上須達 及格標準。

- 3. 獲得推薦交換資格至返國後二年內,應完成下列義務:
- (1) 繳交交換心得報告。國合處有權將心得報告全部內容使用於各項宣傳、活動、網站等,不需另徵得學生同意。
- (2) 主動規劃或配合參加本校相關活動,活動須對外公開,並檢附相關證明。
- (三)未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做出有損兩校校譽行為遭締約學校書面通知,或未達交換成績門檻,或未於畢業後二年內完成交換義務者,保證金全額沒入。
- (四)交換結束返國即畢業的同學,請主動提前規劃,盡量於獲得交換推薦資格至交換期間,完成義務並檢附相關證明,以利於畢業時申請退還保證金。若未提前安排,則須於畢業後另排時間返校完成義務方可退還保證金,造成同學自身及本校困擾,請盡量避免。
- (五)學生於參與甄試及交換期間遵守相關規定並完成義務者,保證金不加計利息 全額退還。
- (六)出國交換期間,須與本校保持聯繫,盡速回覆本校來信,並留意自身安全。

# 玖、交換甄試語言檢定換算表

	<b>參考標準</b>	英語		
甄試得分	CEFR	TOEFL iBT	BT IELTS	
70		42-51	4	
73	B1	52-61	4.5	
76		62-71	5	
80		72-78	5.5	
83	B2	79-86	6	
86		87-94	6.5	
90		95-100	7	
93	C1	101-107	7.5	
96		108-114	8	
100	C2	115-120	8.5	
	參考標準		語	
		Test Deutsch als	由 Goethe Institut	
甄試得分	CEFR	Fremdsprache	主辦之考試	
		德福考試	<b>1</b> /// <b>3</b> 11/	
80	B1	n/a	Zertifikat Deutsch	
85	B2	TDN 3	Goethe-Zertifikat B2	
90	C1	TDN 4	Goethe-Zertifikat C1	
100	C2	TDN 5	Zentrale	
100			Oberstufenpruefung	
	<b>参考標準</b>	法語		
甄試得分	CEFR	TCF	DELF / DAL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80	B1	3	B1	
85	B2	4	B2	
90	C1	5	C1	
100	C2	6	C2	
	<b>参考標準</b>	西語		
甄試得分	CEFR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80	B1	Nivel B1		
85	B2	Niv	el B2	
90	C1	Nivel C1		
100	C2	Nivel C2		

	参考標準	日語		
甄試得分	CEFR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85	B1	N3		
90	B2	N2		
100	C1~C2		N1	
	參考標準	ģ	幸語	
甄試得分	CEFR	TOPIK 韓國	目語文能力試驗	
80	B1	3	三級	
85	B2	P	9級	
90	C1	3	五級	
100	C2	7	<b></b>	
	参考標準	Ą	<b>域語</b>	
甄試得分	CEFR	IVPT	Vietnamese Proficiency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 for	
		Vietnamese	Foreigners	
		Proficiency Test)	國際越南語能力認證檢定	
70	A1	A1	Bậc 1 第一級	
75	A2	A2	Bậc 2 第二級	
80	B1	B1	Bậc 3 第三級	
85	B2	B2	Bậc 4 第四級	
90	C1	C1	Bậc 5 第五級	
100	C2	C2	Bậc 6 第六級	
	<b>多考標準</b>	4	<b>线語</b>	
甄試得分	CEFR	TC	DRFL	
		俄語創	<b>も力測驗</b>	
80	B1		ТРКИ-1	
85	B2	第二級 TPKH-2		
90	C1	第三級 ТРКИ-3		
100	C2	第四級 TPKH-4		
	<b>参考標準</b>	上語		
甄試得分	CEFR	Türkçe Yeterlik Sınavı,TYS		
		土耳其語能力考試		
70	A1	初學者 (Beginner) - Temel Seviye 2		
75	A2	初級 (Elementary) - Temel Seviye 4		
80	B1	中級( Intermediate ) – Orta Seviye 4		
85	B2	高中級(Upper-Intermediate)- Yüksek seviye 2		
90	C1	高級(Advanced)- Yüksek seviye 4		

100	C2	精通或熟練(Mastery or Proficiency)- Yetkin
	C2	seviye

備註:上列語檢換算表係依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參考相關語檢資料及各校通則製作,僅用於本期薦外交換甄試計算分數使用,不具任何其他效力。

# 拾、其他規定

- 一、部分締約學校與本校簽約,同意本校同學繳交本校宿費後,由締約校安排至指定宿舍住宿,惟此類宿費措施及締約校核發之獎學金,取決於締約校最新規定與政策,變動性較高,建議學生勿以締約校可能之優惠措施,作為填志願唯一考量。本校將於提名學生時與締約學校確認最新情況後通知。適用此類宿費方案者,收費標準分別以本校研究生與學士班住宿費用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平均值作為繳費標準(依住宿組公告調整)。締約學校發送入學許可後,將由國合處統一保管,學生繳交應繳宿費後,始得領取入學許可。如學生出國時間超過一學期,將以交換第一學期之金額為標準,計算應繳總金額,並由學生全額繳交。
- 二、持雙重國籍身份學生,依本校入學認定之身分判定是否可接受甄選至其所屬國家境內之學校。例如:學生持德/美兩國護照,於本校入學時持用德國護照,依規定不得前往德國進行交換計畫,但可接受其申請至美國締約學校。辦理甄試申請文件繳交時請提出相關說明,以避免誤解。
- 三、甄試者得同時參與國合處及本校各單位或台聯大主辦之赴境外交換甄試,惟同一交 換期間,僅得於獲通過之交換計畫中擇一至一間學校交換,違反規定者,取消校級 薦外交換資格。
- 四、交換學校志願填寫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 否則視同棄權。
- 五、最終甄試錄取榜單公布後,倘仍有剩餘名額,國合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使用。
- 六、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線上填寫「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兩項皆繳交完成者,始獲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之資格。逾期繳交者,或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其中之一缺交者,視同棄權。
- 七、學生須依錄取結果向締約學校申請入學及完成薦外交換,錄取資格不得保留,交換期間亦不得變更或延長。
- 八、學生交換期間,如欲縮短交換期程提前返國,須出具書面佐證資料,並於返臺前獲 本校及締約學校書面同意,違反規定者,國合處得視情節輕重,沒入二分之一或全 部保證金。
- 九、學生錄取及交換期間須維持身分一致。以大學生身分錄取者,須以大學生身分赴境 外交換,以研究生身分錄取者,須以研究生身分赴境外交換,如有違反,取消錄取 資格。
- 十、學生於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保證金後,始放棄資格或申請異動交換期間者,將沒入保證金二分之一。惟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
  - (一)因健康因素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二)本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放棄交換,須檢具書面佐證資料。

- (三)獲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依締約校訂定期限及各項規定繳交申請入學資料, 未獲錄取。
- (四)因締約學校或本校臨時政策調整或其他外界突發狀況,致使薦外交換計畫無法執行時。
- 十一、放棄交換資格者須簽具「薦外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始完成放棄交換程序,放棄 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
- 十二、締約學校有權調整該校交換生入學標準及名額,亦可自行決定是否錄取本校推薦 學生。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校之事由,導致學生無法 或延遲出國交換之情形,本校不具協助處理之責任義務。
- 十三、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悉依「國 立 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學生如配合締約學校之政策,交換期間以線上或其他替代實體授課方式修讀 課程者,視同實體交換,仍須完成出國選修課程之申請程序。

# 拾壹、出國交換學生常見問題

- 一、什麼是校級交換生?院系級交換生?有什麼差別嗎?
  - (一)校級學生交換計畫由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稱國合處)執行,而透過校級交換計畫出國交換的同學,稱為校級交換生,參加校內各院系所自辦學生交換計畫出國的同學,稱為院系級交換生。
  - (二)校級與院系級學生交換計畫,在學生遴選、出國名額、修課規定與成績要求等方面,常有不同規定,請同學務必留意。
  - (三)同學可參加校級、院系級或台聯大的交換甄試,在學期間前往不同學校交換。 不過,同一個出國交換期間,同學只能選擇以一種交換生身分,前往一所學校就讀,違反規定的同學,校級交換資格將被取消。
  - (四)獲得交換薦送資格的學生,不論是實體交換或線上交換,都必須按照教務處的相關規定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的申請程序。
- 二、參加校內交換甄試後,就可以出國交換了嗎?
  - (一)參加校內交換甄試,僅是取得參與學生交換計畫的資格,也就是獲本校推薦 至締約校就讀的資格。下一步,同學必須向締約學校申請入學,等締約校審 查通過並核發入學許可後,同學才可前往締約校就讀。
  - (二)本校將同學提名至締約校後,締約校有權審查申請文件,不保證接受申請, 建議同學平常保持良好成績,甄試盡力發揮,並在參加甄試取得本校推薦資格後,依締約校要求之期程,提供各項申請資料,以確保申請順利。

#### 三、校級交換學生甄試之舉辦時間?

- (一)國合處每年固定舉辦兩次校級交換甄試,分別在四月至五月期間、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實際舉辦日期須依當年校內外行事曆調整。參加四月至五月甄試的同學,如果獲締約校錄取,最早可在隔年春季出國交換。參加十一月至十二月甄試的同學,如果獲締約校錄取,最早可在隔年秋季出國交換。
- (二)當年度四月至五月之甄試行事曆,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在網站公告;當年度十一月至十二月之甄試行事曆,將於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在網站公告。
- 四、校級交換學生甄試有分組?甄試成績怎麼計算?各組甄選科目?可以跨組申請嗎?
  - (一)甄試組別依締約校國別及使用語言區分為英語組、外語組。外語組內含多種語言,例如日語、韓語、西語等。
  - (二)校內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請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報名甄試所需文件,亦將在甄試簡章中公佈。
  - (三)同學可選擇參加英語組、外語組考試,不過報名多組組別,也須累計繳交多 組報名費。各組口試分開辦理,但統一填寫志願及分發。
- 五、交換甄試的托福成績,有沒有一定要達到幾分?除了托福,可否繳交其他英文成績 證明?

- (一) 依據目前締約學校申請入學時的語言檢定標準,多數皆達到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簡稱 CEFR) B2 以上級別。依據 CEFR 官網說明, CEFR B2 約等於 TOEFL iBT 的 72~94 分。
- (二) 校級甄試僅接受 TOEFL iBT (不接受 MyBest Scores 托福拼分)和 IELTS 的 檢定成績。其他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不予受理。
- (三)另外,若報考外語組的同學發現外語檢定場次過少,不易報考,或想參加當期交換甄試但已錯過報名外語檢定的機會,則須另考英語檢定,無法以修課證明替代。
- (四)建議同學在甄試前二至三個月,即取得檢定考試成績,以利參與甄試。

六、想進一步瞭解締約校的資訊,該怎麼查呢?

- (一)請至「國合處網頁>全球交流>全球締約校」查看各校資訊。 (https://oic.nccu.edu.tw/ContractSchool)
- (二)在甄試期間,可至校級薦外交換網站「交換學校一覽表」查詢各校名額、交換期間及成績限制等申請規定。
- (三)請至締約校網站查詢交換流程及規定。

七、甄試後想放棄交換生資格,如何辦理?可否保留?放棄以後還能參加甄試嗎?

- (一)第一階段分發結果公佈後,同學就需思考,是依照第一階段的分發結果出國交換,還是放棄?同意依第一階段分發結果出國交換者,須於線上填寫「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未填寫同意聲明書的同學,系統將自動納入第二次志願選填及分發的名單,以第一階段未使用的名額,再次分發。同學在完成報到程序前放棄,皆無罰則。
- (二)同學完成報到(於線上填寫「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及繳納保證金)之 後才決定放棄交換者,已影響其他考生權益,須沒收保證金二分之一。

八、出國交換時,一定要修習與本校相同的主修科系嗎?

- (一)國合處負責處理校級學生交換計畫的行政工作,無法對同學選課規劃提供意見,僅能提醒行政通則。首先,依據本校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同學出國交換期間所修科目、學分數,可否抵免列入畢業學分,是由各系所審查及認定。同學出國前,需提出出國選課單申請,獲就讀科系/學程同意後,方可到國外進修該學分,並於回國後辦理學分抵免。
- (二)學生於國外大學期間,須遵守締約學校及本校規定進行選修課,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要求本校同意減修課程或違背締約學校規定。

九、交換學生可向學校申請獎學金或貸款嗎?

(一)目前僅少部分締約校提供本校交換生獎學金。同學亦可申請校內外相關薦外 出國交換獎學金,減輕經濟負擔,例如「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補助」 獎學金、希望起飛獎學金、教育部的學海系列獎學金、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 學金等,相關資訊請參見國合處獎助學金網頁。 (二)本校目前無貸款方案。

# 拾參、常用連結

1. 校級薦外交換甄試報名系統及相關辦法 https://outbound.nccu.edu.tw/

2. 國立政治大學締約學校列表

http://oic.nccu.edu.tw 全球交流>全球締約校

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教務處註冊組)

http://aca.nccu.edu.tw > 註冊組 > 相關法規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http://aca.nccu.edu.tw > 註冊組 > 相關法規

4. 政大學生出國交流平台 NCCU Going Abroad (F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ccugoingabroad/